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简介

档案工作分会于1993成立，2003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分支机构，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领导下从事高校档案工作专业领域的全国性高校学术团体，会员由全国高等学校档案工作人员和单位自愿组成。分会现任理事长（第七届）为南京大学档案馆原馆长吴玫。

档案工作分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旨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坚持民主办会的原则，积极开展档案学术研究与档案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增强全国高校档案部门之间的协作与联系，促进高校档案工作改革，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推动档案事业发展，为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及其他各项工作服务，为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做出贡献。

分会目前挂靠北京师范大学，秘书处设在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秘书长（第七届）为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党史研究室、校史研究室）馆长兼主任杨桂明。

分会业务范围和任务主要包括：结合高等学校档案工作实际，组织会员开展档案学理论、方法和档案工作实践的研究及学术交流活动，推广先进经验；开展业务培训和档案继续教育等人才培

育工作，提高会员业务水平，传播、普及档案学知识，介绍国内外档案学研究动态；开展档案及档案工作方面咨询、技术服务活动，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接受教育部、国家档案局委托的任务，研究制定业务技术标准等；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档案图书以及数字出版活动，编印工作简报、办好工作网站，及时通报宣传中高档分会、团体会员高校档案工作信息和档案法律法规制度；维护会员正当权益，并向上级反映档案工作者意见，团结广大档案工作者共同做好档案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高校档案工作检查监督；健全学术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学术与科研诚信监督机制，促进学术守信建设和学风建设。

经过几代人二十余年的接续奋斗，档案工作分会现已成为我国高校档案工作领域最为活跃、最具影响、最有凝聚力的全国学术性社团组织，在促进高校档案工作改革、服务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新时代、新任务、新作为，分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不断服务中国高校档案事业改革与发展，努力成为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重要力量。